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作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康弘药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8 号”文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5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3.62 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6,247,732.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5CDA5008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16 年度以前使用募集资金 9,483.04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 8,399.47 万元，2015 年度新投入募投项目 1,083.57 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6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470.86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758.68 万元，支出银行手续费 0.1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3,953.9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58.54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4,523.2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 年 2 月 5 日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15 年 7 月，公司分别与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在上述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简称“专户”），集中存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并以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的方式存储。

（二）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 号	余 额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118535908070	34,117,157.96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1	118535908070	30,000,000.00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1	118535908070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1	118535908070	60,000,000.00
中信银行草堂支行	8111001013900007785	86,530,362.98
中信银行草堂支行*1	8111001013900007785	40,000,000.00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502068	11,335,372.17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1	6510000010120100502068	55,000,000.00
中信银行草堂支行	8111001014100022118	28,249,680.85
合计	—	445,232,573.96

注：“*1”为定期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 XYZH/2017CDA50091《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康弘药业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康弘药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中银证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银证券认为：康弘药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624.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70.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53.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29,659.17	29,659.17	2,912.19	7,722.76	26.04%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17,586.85	17,586.85	1,318.76	5,160.76	29.34%	2019年0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84.00	7,584.00	224.71	1,055.18	13.91%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2,794.75	2,794.75	15.20	15.20	0.54%	2018年0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624.77	57,624.77	4,470.86	13,953.90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7,624.77	57,624.77	4,470.86	13,953.9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受医药政策变动，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因设计优化，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因市场原因，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因受各地限购政策及房价波动影响，导						

	致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8,399.47 万元，该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XYZH/2015CDA50096），经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通过，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45,232,573.96 元。其中 28,500.00 万元用于定期存款，160,232,573.96 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投入金额”包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8,399.47万元。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 露 俞露

陈 为 陈为

